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17號

債 權 人 京城世界二期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董貴香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坤山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之公所備查函影本。

(二)陳報本件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(三)確認聲請狀尾謹致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